《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327A. 海外公司雖已解散亦可被清盤

凡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一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在香港停業,可根據本部作為非註冊公司而予以清盤,不論該公司是否已根據或憑藉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法律解散或不再作為公司而存在。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23 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400 U.K.]